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于2019年5月27日至6月6日成立检查组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购重组、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7月30日下达了《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报告。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现将现场检查存在问题及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未准确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相关信息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994.53万元至11,978.33万元。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7,177.71万元。4月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4,482.45万元。

修正原因主要系对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洋电子）、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烨）多计提商誉减值约8,000万元，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股权全额计提减值5,000万元。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时，德洋电子、上海诚烨相关商誉及知豆汽车股权均已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考虑上述重大事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

## 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已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

①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尤其针对 2018 年度业绩修正问题所反映出的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等法规贯彻不到位情形，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②认真学习贯彻《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做到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及时性。

③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未经许可严禁随意公布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④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方面，加强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有效减少避免编制差错及人为调整因素。

⑤切实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公司已按照《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对造成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不及时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及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手段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整改期限：已整改，公司将持续规范盈利预测编制，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 二、未合理确认子公司业绩补偿款

2018 年，你公司将子公司上海诚烨业绩补偿款 8,936.91 万元全部确认为当年投资收益。经检查发现，上述业绩补偿款中 2,083.12 万元应确认为 2017 年投资收益，导致你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 1,770.65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1,770.65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 9.93%、27.07%。

**整改措施：**

上海诚烨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其中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如下：因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公司按照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 2017 实际业绩补偿 2,083.12 万元以及预计 2018 年业绩补偿款 1,846.31 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9.4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3,340.0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41 万元。

公司已进行了财务自查，并拟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拟进行如下更正：

2017 年报审计中，业绩承诺方未书面确认 2017 年业绩补偿款金额，尚不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情形，故 2017 年度未终止确认该部分业绩补偿款 2,083.12 万元。现考虑到按照其他上市公司处理的惯例，保持前后年度处理的一贯性更为合理，在没有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款应该在当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拟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相应审核，待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议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并进行披露。

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针对具体业务情况，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学习培训，提高在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增强理解新业务的能力，严格按照规定审慎进行专业判断和估计。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此次宁波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帮助公司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

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执行各项整改措施，巩固整改结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